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8)

姚委員就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海關統計資料，我國本（101）年 8 月對外貿易總額 460.7 億美元，雖減少 5.8%，但跌幅已較 7 月負 11.6%縮小。而日本及新加坡 7 月則分別減少 7.8%及 3.3%，顯示目前亞洲主要出口國家均受國際經貿不振影響。
- 二、針對我外銷訂單連 3 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 5 個月負成長之現象，經濟部除已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行動」，並接續於 5 月 21 日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三、經濟部針對 101 年下半年之出口拓銷活動，加強宣傳鼓勵我國廠商踴躍參與，以擴大拓展成效。同時針對國內當前經濟局勢，增提振興出口之精進作法，包括：
 - (一)增加採購活動規模與場次，並增辦「台灣產業聚落採購週」，以擴大外商來台採購。
 - (二)增設貿協新興市場據點，並強化現有駐點之功能，以加強拓展市場之力道及提升服務能量。
 - (三)密集出動貿易尖兵前往新興市場潛力城市，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
 - (四)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增聘熟悉當地市場之貿易專才，強化拓展能量並深耕當地市場。
 - (五)依廠商產品特性及拓銷需求，提供廠商以一條龍式免費客製化找買主服務。
 - (六)透過進軍網路市場、加強與當地通路商合作關係及開拓海外電視購物通路等方式，結合虛實通路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
 - (七)加碼補助公協會辦理海外拓銷活動，以擴大海外展覽之效益。
 - (八)擴大台灣產製綠色產品、加強推廣台灣精品，建立台灣名品展參展廠商之產品篩選機制，帶動 MIT 產品之出口。
- 四、鑒於 100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我國經濟成長，本院於 100 年 11 月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後更名為「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每月召開小組會議，就當前國際經濟情勢及可能發展，以及台灣經濟可能受到的影響研擬對策因應，以期活絡我國經貿發展，逐步穩健改善經濟體質，全面提升廠商因應經濟景氣之能力。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鐵路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7)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便利旅客訂票，避免旅客漏夜至車站排隊等候、耗費時間，故訂票系統提供預訂時間早於現場預售。臺鐵局訂票系統與車站售票窗口開放預售之車票皆置放於同一資料庫，如已訂票額滿，有旅客未取票或取消訂票時，座位會回歸資料庫，再提供旅客預訂或購買。基於公平性原則，車站窗口並未保留車票。

臺鐵局為增加預訂車票之便利性，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開放便利商店訂票服務，提供不熟稔網路及語音訂票操作之旅客另一訂票管道選擇。旅客可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通路訂票，並可於預訂完成後直接取票。另對少部分無法操作訂票系統之旅客，臺鐵局之車站服務台人員或值班站長均會協助旅客訂票。如有年長或身體不適未訂購車票之旅客，該局亦會協助其購得座位乘車。

二、台灣高鐵公司發售法定優待票時，為確保向政府請求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補貼資料之正確性，於售票的同時，由人工方式辦理身分資格之確認，爰旅客於車站購票時需至售票窗口辦理。為縮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排隊購票時間，高鐵各車站均已設置無障礙售票窗口提供服務。另為便利法定優待票旅客之購票，該公司並提供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及電話語音系統訂位服務，除電話語音訂位僅能至車站售票窗口取票外，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旅客均可持訂位代號及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便利商店取票。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

許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